投诉人须知

一、投诉受理电话:027-65563471

二、投诉受理邮箱: <u>dhgxggzyjyzx@163.com</u>

三、投诉受理部门(联系人)及地址:

单位名称	受理投诉(举 报)联系人、 电话	通讯地址	职责分工
武汉东湖新技术 开发区公共资源 交易监督管理局	杨江超 027-65563471	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号政务服务 中心1号楼3楼	负责房屋建筑工程、市政公 用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、公 路工程、港口与航道工程、 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投标项 目投诉(举报)处理
武汉东湖新技术 开发区企业服务 和重点项目推进 局	陈杨 027-67880595	武汉市高新大道777号7号楼7楼	负责电力工程项目投诉(举 报)处理
武汉东湖新技术 开发区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	袁祥成 027-67880307	武汉市高新大道777号7号楼4楼	负责人民防空工程、土地整治、土地专业测绘、地质灾害治理招标投标项目投诉 (举报)处理
武汉东湖新技术 开发区城市管理 综合执法局	徐鼎顶 027-87491700	武汉东湖新技术 开发区大学园路 18号光谷领航园 四栋	负责燃气热力工程、亮化工 程项目招标投标投诉(举 报)处理
武汉东湖新技术 开发区生态环境 和水务湖泊局	刘炎坤 027-67886233	武汉市高新大道777号2号楼6楼	负责污染防治处置招标投 标项目投诉(举报)处理
武汉市土地整理 储备中心东湖新 技术开发区分中 心	刘琦 027-87052766	武汉市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 城 C5 栋	负责供地前期开发与整理 招标投标项目 投诉(举报)处理

四、投诉受理时限: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,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有关监管问题提起投诉。

五、投诉受理要件:

- 1.投诉人的名称、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:
- 2.被投诉人的名称、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;
- 3.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;
- 4.相关请求及主张;
- 5.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。

六、投诉处理流程:

招标投标投诉处理流程

前置程序: 异议 就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22 条、第44条、第54条规定事项投诉的, 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,异议答复期 间不计算在投诉期间内。 线下投诉: 提供投诉 线上投诉:登陆武汉市公共资源 提出投诉 书、异议证明、身份 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诉 投标人对异议答复不满意, 和利害关系证明、代 (http://ggzyfw.wuhan.gov.cn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 理人授权(如有)等 /whggzy/tsjg/763614.jhtml) 招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 书面材料。 定的,可自知道起10日内向有 关行政监督部 记提出投诉。 综合监管机 构负责协 不符合受理条件的,决定**不予** 受理 **受理**,理由告知投诉人。 行政监督部门自收到起3 调、监督。 投诉人捏造事实、伪造材料或 个工作日内审查是否受理。符 对不属于 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,应 合条件的,按照职责受理。 《武汉市公 当予以驳回。 共资源交易 监督管理办 法》第22条 调查取证 规定范围的 查阅、复制有关文件、资料,调查有关情 投诉,综合 况,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配合。必要时,可责 监管部门在 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 应当听取被投诉人的陈述和申辩, 必要时 收到后3日 可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进行质证。 内移送行政 需要检验、检测、鉴定、专家评审的, 所 监督部门受 需时间不计算在内。 理。 行政监督部 撤回投诉不损害国家 门自作出处 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 理决定之日 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 投诉处理决定作出前,投诉 起 15 日内 权益的,准予撤回, 人**要求撤回投诉**的, 应当书 〈 投诉处理过程终止。 面提出并说明理由。 将处理结果

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 依据的**,驳回投诉**。

投诉人不得以同一事

实和理由再提出。

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、伪造证明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,**驳回投诉**,给他人造成损失的,依法承担赔偿责任,并将其虚假恶意投诉行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,依 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处理决定

已经查实有明显违法行为 的,应当**不准撤回**,并继续 调查直至做出处理决定。

> 对调查取证情况进行审查,自 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,作出 **处理决定**,书面告知投诉人、被投 诉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。情况复杂 的,经批准可延长并告知投诉人和 被投诉人。

投诉情况属实,招标投标活动确实存在违法行为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处理。 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抄送给综合

监管机构。